

逢甲大學雲端學院試辦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獎勵要點

103年3月19日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4月30日第10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2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4年5月6日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6月15日雲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24日第103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4年9月11日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1月3日雲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18日第104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第一條 配合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良磨課師課程教材，強化教學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每一課程須先完成教材製作，並應用於課程，每門課程之磨課師影音教材時數以六至十八小時為原則。
- 第三條 雲端學院每學年徵求各學院推薦教師名單，或由雲端學院自行推薦，獲推薦教師得提供教材規劃資料，經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以執行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與本校 SPOC 課程之新專案期程為原則。獎勵補助的名額由雲端學院依據學校當年度財務預算狀況以及雲端學院支援教材製作的資源限度決定。
- 第四條 審查通過後，由雲端學院依附表之規定簽請各項補助、獎勵。
- 第五條 雲端學院得於教師受補助期間進行相關教學活動之錄影記錄，受補助教師有協助該課程之推廣、參與磨課師推動計畫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
- 第六條 教師申請本補助即代表同意該課程影音教材為基於職務創作之著作，並以教師本人為著作人，逢甲大學為著作財產權人。教師欲與校外機構合作有償或無償使用，應先經本校同意。
- 第七條 本要點試辦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由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會議另以決議定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逢甲大學雲端學院試辦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獎勵等級

| 鼓勵項目 | 教育部磨課師標竿課程 | 教育部磨課師錄取課程 | 逢甲大學SPOC錄取課程 | 備註 |
|---------------|--|---|--|--|
| 教材錄製鐘點費 / 獎勵金 | 依教材影片成品時數，由雲端學院簽請 8 倍鐘點費支給教師「教材錄製鐘點費」。 | 依教材影片成品時數，由雲端學院簽請 6 倍鐘點費支給教師「教材錄製鐘點費」。 | 依教材影片成品時數，由雲端學院簽請 4 倍鐘點費支給教師「教材錄製獎勵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材產出後由雲端學院簽請發給。 經費來源：教育部磨課師推動計畫「教材錄製鐘點費」、校內創新教學方案經費等經費。 第二次執行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針對新增/修正教材影片給予教材錄製鐘點費，完成教材製作與教學後，視同新課程獎勵。 同一版本課程教材同時獲兩項以上專案計畫補助時，教材錄製鐘點費/獎勵金擇一專案接受補助。 |
| 線上輔導鐘點費 | 依開課週數，加上前後各一週，每週支給教師 6 小時鐘點費作為「線上輔導鐘點費」；線上註冊學員超過一千人，則每週支給教師 12 小時鐘點費作為「線上輔導鐘點費」。 | 依開課週數，加上前後各一週，每週支給教師 4 小時鐘點費作為「線上輔導鐘點費」；線上註冊學員超過一千人，則每週支給教師 8 小時鐘點費作為「線上輔導鐘點費」。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材產出後由雲端學院簽請發給。 經費來源：教育部磨課師推動計畫「講座鐘點費」、校內創新教學方案經費等經費。 |
| 教材優良獎 | 產出之教材經審查後，推薦為適當等級之本校優良教材。 | 產出之教材經審查後，推薦為適當等級之本校優良教材。 | 產出之教材經審查後，得擇優推薦為適當等級之本校優良教材。 | 相同教材在同一課程等級限推薦一次，受推薦教材於精進內容後，獲得較高等級課程入選，則可再予推薦。 |

| | | | | |
|-------------|--|--|---------------------------------------|--|
| 教師評鑑 | 課程獲選標準課程當年度，視同通過教師評鑑。 | 教師可選擇在製作課程時的學年或正式使用課程之學年：5 個選要項目。 | 教師可選擇在製作課程時的學年或正式使用課程之學年：3 個選要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可選擇在製作課程時的學年，或跨學年期間擇一學年使用。 2. 於教師執行完成後，由雲端學院專案上簽。 3. 相同教材在同一課程等級限獲得教師評鑑獎勵一次。 |
| 教學優良教師 | 經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評選，擇優發給推薦證明並推薦參加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評選。 | 經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評選，擇優發給推薦證明並推薦參加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評選。 | 經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評選，擇優發給推薦證明並推薦參加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評選。 | 評審內容為 MOOC/SPOC 之實體或線上教學活動。 |
| 教學研究計畫 | 獲教育部補助之課程，等同通過科技部計畫，列入教師成就記錄(但不認列入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積點及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 | 獲教育部補助之課程，等同通過科技部計畫，列入教師成就記錄(但不認列入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積點及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等同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並由主持教師與協同教師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與計畫共同主持人列入教師成就記錄，但不認列入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積點及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 2. 相同教材在同一課程等級限獲得教學研究計畫獎勵一次。 |
| 教材製作助理與支援團隊 | 專案經理 1 人、教材助理 2 人、拍攝團隊/助教 1 組/人。 | 專案經理 1 人、教材助理 2 人、拍攝團隊/助教 1 組/人。 | 專案經理 1 人、教材助理 1 人、拍攝團隊/助教 1 組/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經理及拍攝團隊/助教由雲端學院支援提供。 2. 教材助理則由教師自行徵選，津貼以每名、每月 43 小時計算，至多補助 4 個月。 |

| | | | | |
|----------|------------------|------------------|------------------|--|
| 教學 助理 | 教學助理、 線上輔導助教。 | 教學助理、 線上輔導助教。 | 教學助理、 線上輔導助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應用磨課師教材之週數與實體課堂修課人數補助教學助理津貼，以每 40 位學生補助 1 名教學助理津貼每週 5 小時計算，不滿 40 人，以 40 人計。 2. 依磨課師課程週數與線上註冊學員人數補助線上輔導助教津貼，以每 500 位學生補助 1 名線上輔導助教每週 5 小時計算，不滿 500 人，以 500 人計。 |
|----------|------------------|------------------|------------------|--|

【說明】

1. 同一課程若同時符合兩種等級之教材製作獎勵，以較高等級之獎勵為準。
2. 開課補助獎勵，每位教師每門 SPOC 課程僅限補助一次，每位教師每門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於課程受補助之期程內不限次數。
3. 若受獎勵課程之後被接受為更高等級課程（例如原為 SPOC 課程，後錄取為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課程教材必須加強其內容與製作成為對應等級要求之版本，並可享有與對應等級間差額的獎勵及補助。
4. 同一課程之授課教師若超過一人，其獎勵及補助由參與教師共享，教材製作時數之比例由課程主持教師協調後決定，特殊課程(如：物理實驗、微積分)另以個案討論處理。
5. 試辦期滿後檢討成效，再決定續辦方式與獎勵內容